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0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2020年上半年不存在担保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房殿军： _____

梅月欣： _____

郑 飞： _____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